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紀金瑞
電話：02-7736-5929
傳真：02-2397-6946

受文者：花蓮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7月4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二)字第1114202339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有關國立各級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之兼職，於本部依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公服法）第26條第1項授權另定之辦法訂定發布前之規範事宜，請查照依說明二辦理。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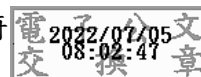
- 一、公服法於111年6月22日修正公布施行，其中第26條第1項規定：「公營事業機構對經營政策負有主要決策責任者以外人員及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不適用第14條及第15條規定；其經營商業、執行業務及兼課、兼職之範圍、限制、程序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本部刻正研議訂定國立各級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相關經營商業及兼職規範，並將儘速發布。
- 二、考量司法院釋字第308號解釋，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具公務員身分，爰於本部所訂辦法發布前，國立各級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之兼職規範，比照公服法第14條（經營商業）及第15條（兼職）規定辦理，復因其本職仍為教師，爰渠等亦不得違反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所定兼職範圍及核准程序等規定。

花府 111/07/05



正本：各國立大專校院、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副本：國防部、內政部、法務部、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



裝

訂

線